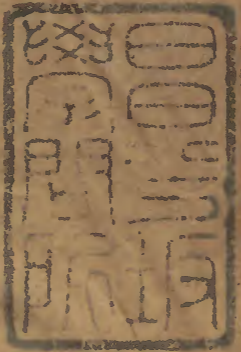


文獻通考纂 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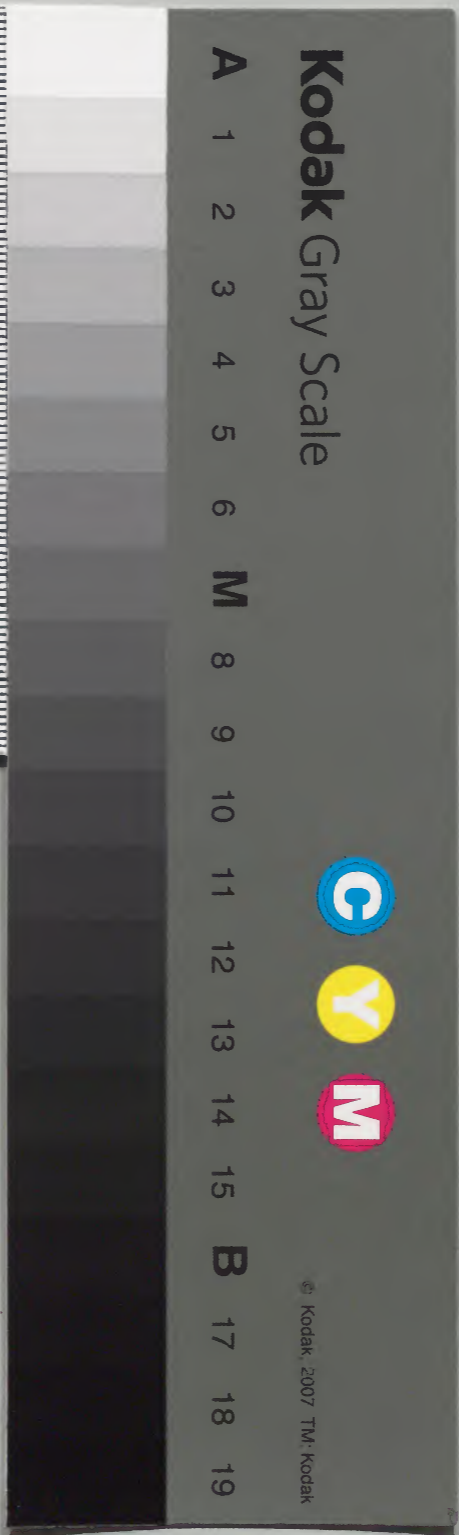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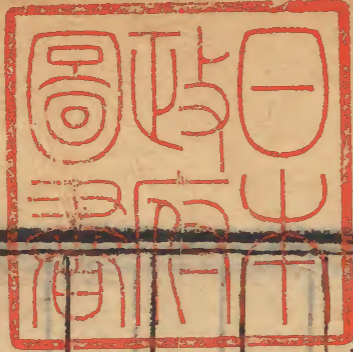
漢書門			
二	一	三	四
冊	架	函	號

內閣文庫			
九	三	四	漢
函	二	四	書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243 ₄	
冊數	22 (8)		
函號	29 ₄	16	

正續共廿四本





正文獻通考纂目錄

卷之十三

王禮考

朝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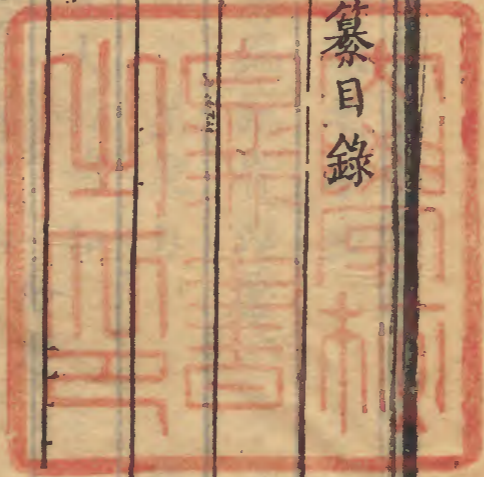
巡狩

田獵

君臣冠冕祭服

圭璧符節璽印

乘輿車旗鹵簿



淺草文庫

正文獻通考纂

目錄卷十三

公卷十三

國恤

山陵

祭服

祭服

祭服

祭服

祭服

卷之十三

正文

文獻通考纂卷之十三

宋鄱陽馬端臨貴政著

仁和郎 星友月

錢唐葉大綿締如

鹽官吳農祥慶伯

睦陵宋維祺省祝

禮考

後學金嘉秋悅萬

即夏晉颺

金之堅子回

張于康世長

公較

馬氏序曰古者經禮。禮儀皆曰三。百。蓋無有能知其節日之詳者矣。然總其凡有五。曰吉。凶。軍。賓。嘉。舉其大有六。曰

冠婚喪祭。鄉相見。此先王制禮之畧也。秦漢而後。因革不同。有古有而今無者。如大射聘禮。士相見。鄉飲酒。投壺之類。是也有古無而今有者。如聖節上壽。上尊號。拜表之類。是也有其事通乎古今。而後世未嘗制為一定之禮者。若臣庶以下。冠婚喪祭是也。凡若是者。皆本無沿革。不煩紀錄。而通乎古今。而代有因革者。惟國家祭祀。學校選舉。以至朝儀。巡狩田獵。冠冕服章。圭璧符璽。車旗鹵簿。及凶禮之國恤耳。今除國祀學校選舉。已有專門外。朝儀已下。則總謂之王禮。而備著歷代之事蹟焉。蓋本晦廢儀禮經傳。

通解所謂王朝之禮也。其本無沿革者。若古禮則經傳所載。先儒所述。自有專書。可以尋求。毋庸贅叙。若今禮則雖不能無失。而議禮制度。又非書生所得預聞也。是以亦不復措辭焉。作禮考。

朝儀

周制天子有四朝。一曰外朝。在皋門內。秋官朝士掌之。左九棘。孤卿大夫位焉。羣士在其後。右九棘。公卿伯子男位焉。羣吏在其後。面三槐。三公位焉。州長衆庶在其後。左嘉石。平罷人焉。右肺石。達窮人焉。斯聽獄之時。一曰中

門在路。復官司士正其位。辨其貴賤之等。朝夕視政。公卿大夫辨色而入。應門北面而立。東上。王揖孤。卿以上持揖。大夫旅揖。士傍三揖。各就位。特揖一揖。王南面。三公北面。東上。孤東而北。上卿大夫西而北上。王族故士武士在路門之右。南面。東上。太僕。太右。太僕從者在路門之左。南面。西上。此王視朝之事。三曰內朝。亦謂路寢之朝。人君既從正朝視事畢。退適路寢聽政。使視大夫大夫退。然後適燕寢。釋服。釋服。元端也。四曰詢事之朝。門在雉外。小司寇掌其政。以致萬人而詢焉。一曰詢國危。二曰詢國遷。三曰詢立君。危。國

謂有兵寇國遷。謂徙都立其位。王南面。三公及州長百姓。君謂君無冢嫡。選于庶子。北面羣臣。西面羣吏。東面。以司寇。饋以序進。而問焉。以衆輔志而蔽謀。蔽。斷也。周制大行人掌大賓之禮。及大客之儀。以親諸侯。春朝諸侯。而圖天下之事。秋覲。以比邦國之功。夏宗。以陳天下之謨。冬遇。以協諸侯之慮。天子當宸而立。諸侯北面見天子。曰覲。天子當宁而立。諸公東面。諸侯西面。曰朝。邦畿方千里。其外五百里曰侯。服。歲一見。又其外五百里曰甸。服。二歲一見。又其外五百里曰男。服。三歲一見。又其外五百里

曰衛服五歲一見。又其外五百里曰要服。六歲一見。要服也。九州之外謂之蕃國。代一見。各以其所貴寶為贄。時會以數四方之禁。殷同以施天下之政。其法諸侯既至天子之國。必先朝天子于其國內。然後為壇于國外。更行朝禮。時會無常期。諸侯有不順服者。王將征討。合諸侯而設禁。令焉禁。謂九伐之法也。會之法為壇于國外。石林葉氏曰。天子三朝。外朝以大詢。內朝以日視朝。燕朝退而聽政。諸侯來朝則見于太廟明堂。以須朔而已。漢高祖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朝十月。漢時尚以十月為正月。行朝歲禮之。

初帝既即位。去秦儀法為簡易。羣臣飲爭功。醉或妄呼。後劍擊柱上。患之。叔孫通曰。儒者難以進取。可與守成。臣願徵魯諸生與臣弟子共起朝儀。上曰。得無難乎。通曰。禮者。因時世人情為之節文。臣願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上曰。可試為之。令易知。度吾所能行。于是通徵魯諸生三十餘人。及上左右為學者。與其弟子百餘人。為綿蕞野外。立祀及茅索營之。習之月餘。通曰。上可試。覲。上使習禮。曰。吾能為此。乃令羣臣習肄。以十月長樂宮成行之。竟朝置酒。無敢誼譁失禮者。於是上曰。吾乃

今日知為皇帝尊也

唐舊制元日大陳設皇太子獻壽次上公獻壽次中書令
奏諸州表黃門侍郎奏祥瑞戶部尚書奏諸州貢獻禮部
尚書奏諸蕃貢獻太史奏雲物侍中奏禮畢然後中書令
又與供奉官獻壽時殿上皆呼萬歲冬至亦然
開元八年中書門下奏曰冬至一陽生萬物潛動所以自
古聖帝明王皆此日朝萬國觀雲物禮之大者莫逾是時
其日亦祀圓丘皆令得攝官行事贊明既畢日出視朝國
家以來更無改易緣脩新格將其日祀圓丘遂改用小冬

日受朝君親拜南郊受朝須改既令攝祭理不可移伏請
改正從之

元和十年三月壬申朔御延英殿召對宰臣故事朔望日
御宣政殿見群臣謂之大朝元宗始以朔望陵寢薦食不
聽政其後遂以為常今之見宰臣特以事召也
昭宗天佑二年勅漢宣帝繼興五日一聽朝歷代通規宜
為常式今後每月只許一五九日開延英計九度其入閣
日仍于延英日一度指禱如有大段公事中書門下具榜
子奏請開延英不計日數

五代史李琪傳曰唐末喪亂朝廷之禮壞天子未嘗視朝而入閣之制亦廢常參之官日至正衙者傳聞不坐即退獨大臣奏事日一見便殿而侍從內諸司日再朝而已明宗初即位乃詔羣臣五日一隨宰相入見內殿謂之起居琪以謂非唐故事罷五日起居而復朔望入閣明宗曰五日起居吾思所以數見群臣也不可罷而朔望入閣可復唐故事天子日御殿見群臣曰常參朔望薦食諸陵寢有思慕之心不能臨前殿則御便殿見群臣曰入閣宣政前殿也謂之衙衙有使紫宸便殿也

謂之閣其不御前殿而御紫宸也乃自王衙喚仗由閣門而入閣官俟朝于衙者因隨以入見故謂之入閣然衙朝也其禮尊閣是見也其事殺自乾符以後因亂禮闕天子不能日見群臣而見朔望故正衙常日廢仗而朔望入閣有伏其後習見遂以入閣為重至出御前殿猶謂之入閣其後亦廢至是而復然有司不能講正其事凡群臣五日一入見中興殿便殿也此入閣之遺制而謂之起居朔望一出御文明殿前殿也反謂之入閣琪皆不能正也琪又建言入閣有待制次對官論事而

內殿起居一見而退。次有言者，無由自陳，非所以數見群臣之意也。明宗乃詔起居曰：有言事者，許出行自陳。又詔百官以轉對。
石林葉氏曰：唐以宣政殿為前殿，謂之正衙，即古之內朝也。以紫宸殿為便殿，謂之上閣，即古之燕朝也。而外別有含元殿。古者天子三朝：外朝、內朝、燕朝。外朝在王宮庫門外，有非常之事，以詢萬民于宮中。內朝在路門外。燕朝在路門內，蓋內朝以見羣臣，或謂之路朝。燕朝以聽政，猶今之奏事，或謂之燕寢。鄭氏小宗伯注以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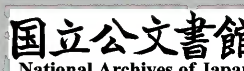
司徒府有天子以下大會殿，為周之外朝。而蕭何造未央宮，言前殿則宜有後殿。大會殿設于司徒府，則為外朝。而宮中有前後，則為內朝。燕朝蓋去周猶未遠也。唐含元殿宜如漢之大會殿。宣政紫宸乃前後殿，其沿習有自來矣。方其盛時，宣政蓋常朝，日見群臣，遇朔望陵寢薦食，然後御紫宸。旋傳宣，與仗入閣，宰相押之。由閣門進，百官隨之入，謂之與仗入閣。紫宸殿言閣，猶古之言寢也。御朝之常制也。中世亂離，宣政不復，御正衙立仗之禮遂廢。惟以隻日常期，御紫宸而不設仗。敬宗始

復脩之。因以朔望陳伏紫宸以為盛禮。亦謂之入閣。誤矣。
又曰。唐正衙日見群臣。百官皆在。謂之常參。喚伏入閣。百官亦隨以入。則唐制天子未嘗不日見百官也。其後不御正衙。紫宸所見。惟大臣及內諸司百官。俟朝于正衙者。傳聞不坐。即退。則百官無復見天子矣。敬宗再舉入閣禮之後。百官復存朔望兩朝。至五代又廢。故後唐明宗始詔群臣每五日一隨宰相入見。謂之起居。時李琪為中丞。以為非禮。請復朔望入閣之禮。明宗曰。五日

起居。吾思見群臣不可罷。朔望入閣可復。遂以五日群臣一入見。中興便殿為起居。朔望天子一出御。文明前殿為入閣。訖。宋朝不改。元豐官制行。始詔侍從官而上。日朝無拱。謂之常參。官百司朝官以上。每五日一朝。紫宸為大參。官在京朝官以上。朔望一朝。紫宸為朔參。官遂為定制。
宋朝因唐與五代之制。武官每日赴文明殿。正衙常參。宰相一人押班。五日起居。即崇德長春二殿。中書門下為班首。其長春殿常朝。則內侍省都知押班。率內供奉官以

下。熙寧二年。監察御史裏行張戢。程顥言。每欲奏事。必俟朝旨。或朝政有闕。及聞外事。而機速後時。則已無所及。况往復待報。必由中。萬一事干政府。則或致沮格。請依諫官例。牒閣門求對。或有急奏。即許越次登對。庶幾遇事入告。毋憂失時。詔依所請。徽宗重和元年。臣僚言。比年以來。二三大臣。奏對留身。讒說善良。請求相繼。甚非朝廷至公之體。詔自今。惟蔡京五日一朝。許留身。餘非除拜遷秩。因謝及陳乞罷免。並不許。

獨班奏事。令閣門報御史臺彈劾。宣和四年。臣僚言。祖宗舊制。有五日一轉對者。今惟月朔行之。有許朝官轉對者。今惟待制以上預焉。比年以來。緣明堂行視朝之禮。歲不過一再而已。則是畢歲而論。思者無幾矣。請過不視朔。即令具章投進。以備乙夜之觀。從之。



巡狩 卷十一 八



巡狩

唐虞天子五載一巡狩。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望。秋于山川。群后四朝。肆覲東后。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脩五祀。五玉三帛。二生一死。贊五月。巡狩至南岳。八月巡狩至西岳。十一月巡狩至北岳。皆如岱宗之禮。歸格于藝祖。用特夏后氏因之。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乃盤游無度。畋于洛之表。十旬弗反。有窮后羿。因民弗忍。距于河。由此失國。周制十二年一巡狩。天子將巡狩。類乎上帝。宜乎社造乎。

文獻通考卷十一 禮考 十 心遠堂

祿職方氏先戒四方諸侯曰各脩平乃宗考乃職事無敢不敬戒國有大刑及王之所行先道帥其屬而巡戒令太馭掌犯較之禮開祖上訓氏夾王車而行以待王問九州形勢山川所宜誦訓氏亦夾王車述上右久遠之事以告主又掌道方慝方慝四方言語所惡以詔辟忌以知地辟者乘金輅建大旂歲二月東巡狩至于岱宗柴而望祀山川覲諸侯其方之諸侯先于境首待之既至方岳先問百年就見之若未滿百年八十九十者路經其門則見之不然則否天子乃令太師採人歌謠賦詩以樂播而陳之以觀人風

俗以審其善惡命典市納賈陳百物之貴賤以觀人之所好惡又命典禮之官考校四時節孟月之晦朔甲乙等田及候氣之律呂所用禮樂宮室車旗等制度君臣上下之衣服皆以王者所頒制度考校之諸侯封內有名山大川不舉而祭之者為不敬不敬者君削其地有祭宗廟不順昭穆者為不孝不孝者君絀以爵變禮易樂者為不從不從者君流革制度衣服者為畔畔者君討有功德于王者加地進律律法度也其諸侯待王之牢禮以一犢既黜陟諸侯乃與之相見于方岳之下築壇與覲禮壇其餘五月南巡

狩至于南岳。如東巡狩之禮。八月西巡狩。至于西岳。如南
巡狩之禮。十有一月北巡狩。至于北岳。如西巡狩之禮。巡
狩訖却歸。每廟用一牛以告。至謂之歸格于祖祢。用特。特
昭王德衰。南巡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王御船至
中流。膠液船解。王及祭公俱沒于水而崩。
穆王得驪溫驪騾耳之駒。西巡狩。樂而忘歸。徐偃王作亂。
造父為穆王御。長駘歸周。以救亂。
漢章帝三年。北巡狩。告常山。魏郡清河鉅鹿平原東平郡
太守。推曰。朕惟巡狩之制。以宣教。教考同。遐迩解釋。怨結

也。今四國無故。不用其良。駕言出游。欲觀知其剔易。前祠
園陵。遂望祀華霍。東柴岱。宗為人祈福。今將禮常山。遂徂
北土。歷魏郡。經平原。升踐隄防。詢訪耆老。咸曰。往者汴門
未作。深者成淵。淺則泥塗。追惟先帝勤人之德。底績遠圖。
復禹弘業。聖跡滂流。至于海表。不克堂構。朕甚慚焉。月令
孟春。善相丘陵。土地所宜。今肥田尚多。未有墾闢。其悉以
賦貧民。給與糧種。務盡地力。勿令游手。所過縣邑。聽半入
今年田租。以勸農民之勞。勅侍御史司空曰。方春所過。無
得有吓伐殺車。可以引避。引避之。駢馬可輟解。輟解之。詩

云。敦彼行葦。牛羊勿踐履。禮人君伐一草木不時。謂之不
孝。俗知順人。莫知順天。其明稱朕意。
按舜典。王制。明言二月東巡。五月南巡。八月西巡。十一
月北巡。而崔靈恩乃以為一年巡一岳。虞五載則二十
年而遍。周十二載則四十八年而遍。何所據耶。文中子
言舜一歲而巡五岳。國不費而民不勞。何也。兵衛少而
徵求寡也。古帝王之巡狩。所以省方觀民。務非游適。然
舜之時。五載僅能一行。至周成王。則又不能如舜。至于
十二年乃一行之。又必止以四岳為底止之地。蓋雖一

本于憂民之心。而尚恐有煩民之事。故出必有期。而行
必有方。如此。至穆王始啟肆其心。周行天下。必使有車
轍馬跡。而幾以喪邦。秦始皇。隋煬帝。假望秩省方之說。
以濟其汎連荒亡之舉。千乘萬騎。無歲不出。遐方下國。
無地不到。至于民怨盜起。覆祚殞身。曾不旋踵。雖秦隋
所以召亡者。固非一端。然倘非游蕩無度。則河決魚爛
之勢。亦未應如是其促也。

周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行蒐苗獮狩之禮仲春教振旅
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陣如戰之陣王執路鼓諸侯執鼗鼓
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師執鼙卒長執鐃兩師馬執鐸
公司馬執鐃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
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擊獻禽以祭社仲夏秋爰舍如
振旅之陣群吏揆車徒讀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
各以其名家以辨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
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

曰獮

周制天子諸侯無事則歲行蒐苗獮狩之禮仲春教振旅
司馬以旗致民平列陣如戰之陣王執路鼓諸侯執鼗鼓
軍將執晉鼓師帥執提旅師執鼙卒長執鐃兩師馬執鐸
公司馬執鐃以教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遂以蒐田有
司表貉誓民鼓遂圍禁火擊獻禽以祭社仲夏秋爰舍如
振旅之陣群吏揆車徒讀契辨號名之用帥以門名縣鄙
各以其名家以辨名鄉以州名野以邑名百官各象其事
以辨軍之夜事其他皆如振旅

文獻通考纂 卷十三 禮考 十四

法。車弊獻禽以享祐。仲秋教治兵。如振旅之陣。王載太常。諸侯載旂。車吏載旗。師都載旛。師遂載物。郊野載旒。百官載旗。各書其事。與其號焉。其他皆如振旅。遂以彌田。如蒐田之法。羅弊致禽以祀。仲冬殺大閱。春辨鼓鐸。夏辨號。名秋辨旗物。至冬大閱簡。虞人策所曰之野。為表百步。則一為三表。又五十步為一表。田之日。司馬建旗于後表之中。群吏以旗物鼓鐸。獨銜各帥其民。而致質明。煥旗誅後至者。乃陳車徒如戰之陣。皆坐。羣吏聽誓于陣前。斬牲以左右狗陣。曰。不局命者。斬之中軍。以羣令鼓。鼓人皆三鼓。司馬振鐸。群吏作

旗。車徒皆作。鼓行鳴鐸。車徒皆行。及表乃止。三鼓。振鐸。群吏弊旗。車徒皆坐。又三鼓。振鐸。作旗。車徒皆作。鼓進鳴鐸。車驟徒趨。及表乃止。坐作如初。乃鼓。車馳徒走。及表乃止。鼓戒三闕。車三發。徒三刺。乃鼓退。鳴銜。且卻。及表乃止。坐作如初。遂以狩田。以旌為左右和之門。群吏各帥其車徒。以叙和出。左右陳車徒。有司平之。旗居卒間。分地。前後有屯。百步有司。巡其前後。除野人為主。易野車為主。既陣。乃設驅逆之車。有司表貉于陣前。中軍以鼙令鼓。鼓人皆三鼓。羣司馬振鐸。車徒皆作。遂鼓行。徒銜枚而進。天子殺則

文獻通考纂 卷十三 禮考 十五

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綏有虞氏之旌也。下謂弊之。大夫殺則止。佐車佐車止則百姓田獵。大獸公之，小獸私之。獲者取左耳。及所弊鼓皆駢車徒皆譟，徒乃弊命，致禽盭獸于郊，入獻禽以享烝。

天子諸侯無事則歲三田。一為乾豆，二為賓客，三為充君之庖。無事而不田曰不敬。田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為盡物也。國君春田不圍澤，大夫不掩群，士不取麇卵，獺祭魚，然後虞人入澤梁，射祭獸，然後田獵。鳩化為鷹，然後設罝羅，草木零落，然後入山林。昆蟲未蟄，不以

火田。不麝，不卵，不殺胎，不妖天，不覆巢。傳曰：已有二牲，必田狩者，孝子之意，以為已之所養，不如天地自然之牲。逸豫肥美，禽獸多則傷五穀，因習兵事，又不空設，故因以捕禽獸，所以共承宗廟，示不忘武備。又因以為田除害，鮮者何也？秋取嘗也。鮮音仙，秋取禽嘗祭。秋取嘗，何以也？習闢也。習闢也者，男子之事也。然而戰鬪不可不習，故于搜狩閑之也。閑之者，貫之也。貫之也者，習之也。已祭取餘，獲陳于澤，然後鄉大夫相與射，命中者雖不中取也，命中者雖中不取，何以也？所以貴揖讓之取，而賤勇力之取也。擲之取于

國中。勇力之取也。今之取于澤。揖讓之取也。魯隱公將如棠觀魚者。臧僖伯諫曰。凡物不足以講大事。其材不足以備器用。則君不舉焉。君將納民于軌物者也。故講事以度軌量。謂之軌。取材以章物采。謂之物。不軌不物。謂之亂政。亂政亟行。所以敗也。故春蒐夏苗。秋獮冬狩。皆于農隙以講事也。三年而治兵。入而振旅。歸而飲至。以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少長。習威儀也。鳥獸之肉。不登于俎。皮革齒牙。骨角毛羽。不登于器。則公不射。古之制也。若夫山林川澤之寔。器用之資。皂隸之事。官司之守。非君所

及也。○宣王料民太原。仲山甫諫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協孤終。司商協名姓。司徒協旅。司寇協姦。司寇刑官。掌合姦。民以知死刑之數。場協入廩。協出是則少多。死生出入往來者。皆可知也。于是乎又審之以事。事謂因藉田與蒐狩。以簡知。其數也。王治農于籍。撥于農隙。耨獲亦于籍。獮于既蒸。狩于畢時。是皆習民數者也。又何料焉。不謂其少而大料之。是示少而惡事也。臨政示少。諸侯避之。治民惡事。無以賦令。○傳曰。春曰蒐。夏曰苗。秋曰獮。冬曰狩。苗者謂何。曰。苗者毛也。取之不圍澤。不揜羣。取大禽。不麇。不卵。不殺孕。重

春蒐者不殺一麕及孕重者。冬狩皆取之。百姓皆出。不失其時。不抵禽。不說遇。逐不出防。此苗獮狩之義也。故苗獮狩之禮。簡其戎事也。故苗者毛取之。蒐者搜索之。狩者守留之。夏不田。何也。曰。天地陰陽。盛長之時。猛獸不。騶。驚。鳥。不。搏。螽。蟻。不。螫。鳥。獸。垂。蛇。且。知。應。天。而。况。乎。人。哉。是以古者必有泰牢。其謂之畋。何。聖人舉事。必反本。五。谷。者。以。奉。宗。廟。養。萬。民。也。去。禽。獸。害。稼。穡。者。故。以。田。言。之。聖。人。作。名。號。而。事。義。可。知。也。

漢武帝建元三年南獵長楊。

相如嘗從上至長楊獵。是時天子方好擊熊豕。馳逐。擊。獸。相。如。因。上。疏。諫。其。辭。曰。臣。聞。物。有。同。類。而。殊。能。者。故。力。稱。鳥。獲。捷。言。慶。忌。勇。期。賁。育。臣。之。愚。竊。以。為。人。誠。有。之。獸。亦。宜。然。今。陛。下。好。陵。阻。除。射。猛。獸。卒。然。遇。逸。材。之。獸。駭。不。存。之。地。犯。屬。車。之。清。塵。輿。不。及。還。轅。人。不。暇。施。巧。雖。烏。獲。羿。蒙。之。技。不。得。用。枯。木。朽。株。盡。為。難。矣。豈。不。殆。哉。雖。萬。全。而。無。患。然。本。非。天。子。之。所。宜。近。也。且。夫。清。道。而。後。行。中。路。而。馳。猶。時。有。銜。檠。之。變。况。乎。涉。豐。草。騁。丘。虛。前。有。利。獸。之。樂。而。內。無。存。變。之。意。其。為。害。也。不。難。

矣。夫輕萬乘之重。不以為安樂。出萬有一危之塗。以為
娛。臣切為陛下不取。蓋明者遠見于未萌。而知者避危
于無形。禍固多藏于隱微。而發于人之所忽者也。故鄙
諺曰。家累千金。坐不垂堂。此言雖小。可以喻大。臣願陛
下留意。幸察上善之。

成帝元延二年冬。行幸長楊宮。大校獵。宿黃陽宮。黃音賜
從官。

其十二月。羽獵楊雄從。以為昔在二帝三王。宮室莖樹。
沼池苑囿。林麓藪澤。財足以奉郊廟。御賓客。充庖厨。而

已。不奪百姓膏腴。穀上桑柘之地。女有餘布。男有餘粟。
國家殷富。上下交足。故甘露零其庭。醴泉流其唐。鳳凰
巢其木。黃龍遊其沼。麒麟臻其囿。神爵棲其林。昔者禹
任益虞。而上下和。草木茂。成湯好田。而天下用足。文王
囿百里。民以為尚小。齊宣王囿四十里。民以為大。裕民
之與奪。民也。武帝廣開上林。南至宜春鼎湖。御宿昆吾。
旁南山。而西至長楊五柞。北統黃山。瀕渭而東。周袤數
百里。穿昆明池。象滇河。營建章鳳闕。神明馭娑。漸臺泰
液。象海水周流。方丈瀛洲。蓬萊游觀。侈靡窮妙。極麗雖

頗割其三垂以瞻齊民。然至羽獵田車戎馬器械儲峙
禁禦所營尚泰奢麗誇詡非堯舜成湯文王三豎之意
也。又恐後世復脩前好不折中以泉臺。故因校獵賦以
風。

唐太宗貞觀十六年狩于驪山。

時陰寒晦冥。圍兵斷絕。上登山望見之。顧謂左右曰。吾
見其不整而不刑。則墮軍法刑之。則是吾登高臨下以
求人之過也。乃託以道險引轡入谷以避之。
元宗開元三年大蒐于鳳泉。

右補闕崔向上疏曰。臣聞天子三田。若古有訓。豈惟為
乾豆賓客庖厨者哉。亦將以閱兵講武戒不虞也。詩美
宣王之田。徒御不驚。有聞無敵。謂攻獵時人皆衛。故有
若聞而無譙。又曰。悉率左右以獻天子。謂悉驅禽
順有左右之宜。以安待王射也。則知大綏將下。亦有禮
焉。則開獵于渭濱。有異于是。六飛馳騁。萬騎騰躍。衝翳
蒼翥。蒙籠於是。紅塵坐昏。白日將暗。毛群擾攘。羽族續
紛。攢鏑亂下。交及霜飛。而降尊亂卑。爭捷于其間。豈不
殆哉。夫環衛而居。暴客攸待。清道而出。行人尚驚。如有

墜駕之虞。流矢之變。獸窮則搏。鳥窮則攫。陛下復何以當之哉。

宋太祖建隆二年十一月始狩于近郊。賜宰相樞密使節度觀察防禦團練使統軍侍衛諸軍校皆錦袍。自是多以秋冬或正月畋于四郊。雍熙二年十一月詔曰。三田之制。其一曰乾豆。謂腊之以供祀也。近以率遵時令。薄狩郊畿。既親射以獲禽。宜奉先而登俎。其以畋獵親獲獸。付所司薦享太廟。仍著于令。端拱元年十月。自今非特朕不于近甸游獵。其五方所畜

鷹犬並放之。仍令諸州不得以鷹犬來獻。

禮記卷之二十三



君臣冠冕服章

上古衣毛冒皮。後代聖人見鳥獸冠角，乃作冠纓。黃帝造

旒冕，始用布帛。唐虞以上，冠布無綵。纓纓

黃帝作冕垂旒，目不邪視也。充纓示不聽諛言也。

虞書：帝曰：予欲觀古人之象，日月星辰，山龍華虫，作會宗

彝。藻火粉米黼黻，絺繡以五采彰施于五色，作服。

粦貌。周道也。章甫，殷道也。毋追，夏后氏之道也。周弁，殷

夏收。三王共皮弁素積。委猶安也。言所以安正容貌，章明

殺也。追猶推也。夏后氏質，以其形名之。弁名出于繁。

繁，大也。嗥，名出于撫。撫，覆也。收言所以收改髮也。

周官司服。掌王之吉凶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之吉
服。祀昊天上帝。則服大裘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
衮冕。享先公。饗射。則鷩冕。祀四望山川。則毳冕。祭社稷五
祀。則希冕。祭群小祀。則元冕。凡兵事。常弁服。眡朝。則皮弁。
服。公之服。自衮冕而下。如王之服。侯伯之服。自鷩冕而下。
如公之服。子男之服。自毳冕而下。如侯伯之服。孤之服。自
希冕而下。如子男之服。卿大夫之服。自元冕而下。如孤之
服。士之服。自皮弁而下。如大夫之服。其齊服。有元端。素端。
弁。師。掌王之五冕。皆元冕。朱裏。延紐。五采。繅。十有二就。皆

五采。玉十有二玉。笄。朱紘。繅。雜文之名也。諸侯之繅。旒九就。璫玉
三采。王之皮弁。會五采。玉璫象邸。玉笄。會謂以五采束髮。諸侯及
孤。卿大夫之冕。常弁皮弁。各以其等為之。而掌其禁令。
天子玉藻。十有二旒。前後邃延。龍卷以祭。元端而朝。日于
東門之外。聽朔于南門之外。端當為冕。衣而冕。皮弁以日視朝。遂
以食。日中而餼。卒食。玄端而居。諸侯元端以祭。裨冕以朝。
皮弁以聽朔于太廟。朝服以日視朝于內朝。
古者深衣。蓋有制度。以應規矩繩權衡。制十有二幅。以應
十有二月。袂圓以應規。曲袷如矩。以應方。負繩及踝。以應

有下齊如權衡以應平。故規者行舉手以為容。負繩抱方者以直其正。方其義也。故易曰坤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下齊如權衡者以安志而平心也。五法以施故聖人服之。故規矩取其無私。繩取其直。權衡取其平。故先王貴之。故可以為文。可以為武。可以擯相。可以治軍旅。完且弗費。善衣之次也。

按三代時衣服之制其可考見者雖不一。然除冕服之外。惟元端深衣二者其用最廣。元端則自天子至士皆可服之。深衣則自天子至庶人皆可服之。蓋元端者國

家之命服也。深衣者聖賢之法服也。

右衣冠之制

有虞氏服韍。夏后氏山。殷火。周龍章。韠。君朱。大夫素。士爵。韋。一命緇。綬。幽。衡。再命赤。韍。幽。衡。三命赤。韍。葱。衡。古之君子必佩玉。右徵角。左宮羽。趨以采。齊行以肆。夏周還中規。折還中矩。進則抑之。退則揚之。然後玉鏘鳴也。故君子有事則聞鸞和之聲。行則鳴佩玉。是以非辟之心無自入也。凡帶必有佩玉。惟喪否。佩玉有衝牙。君子無故玉不去身。君子于玉比德焉。

天子摺珽方正于天下也。諸侯茶前，詘後，直讓于天子也。大夫前，詘後，詘無所不讓也。將適公，所史進象笏，書思對命。○年不順成，君衣布摺本。摺本去珽茶佩上笏也。秦滅禮學，郊社服用皆以拘元，以從冕旒。前後邃延。初，緇水德尚。漢承秦敝，西京二百餘年，猶未有所制立。文帝時，賈誼上疏曰：今民賣僮者為之繡衣絲履，偏諸緣內之閒中，是古天子后服，所以廟而不晏者也。入廟之晏處則不著蓋貴之也。而庶人得以衣婢妾，白縠之表，薄紕之裏。

紕以偏諸。紕音妾，謂以偏諸縷著之也。美者黼繡，是古天子之服。今富人大賈，嘉會召客者，以被牆。古者以奉一帝一后而節適，今庶人屋壁得為帝服，倡優下賤得為后飾。然而天下不屈者，殆未有也。且帝之身，自衣皂綈，而富民墻屋被文繡。天子之后，以緣其領，庶人嬖妾緣其履。此臣所謂紕也。唐制，夫子之服，十四大裘冕者，祀天地之服也。衮冕者，踐阼享廟，征還遣將，飲至加元服，納后元口受朝賀，臨軒冊拜，王公之服也。鷩冕者，有事遠立之服也。毳冕者，祭海岳

之服也。絺冕者。祭社稷饗先農之服也。元冕者。蜡祭百神。朝日夕月之服也。德宗貞元十五年。膳部郎中歸崇敬。以百官朔望朝服。袴褶非古禮。上疏云。按三代典禮。兩漢史籍。並無袴褶之制。亦未詳所起之由。隋代以來。始有服者。請罷之。詔可。按袴褶。魏晉以來。以為車駕親戎。中外戒嚴之服。至隋煬帝時。巡遊無度。詔百官從行。服袴褶。軍旅間不便。遂令改服戎衣。為紫緋綠青之服。則所謂袴褶者。又似是褒衣長裾。非鞍馬江行所便者。與戒嚴之說不類。唐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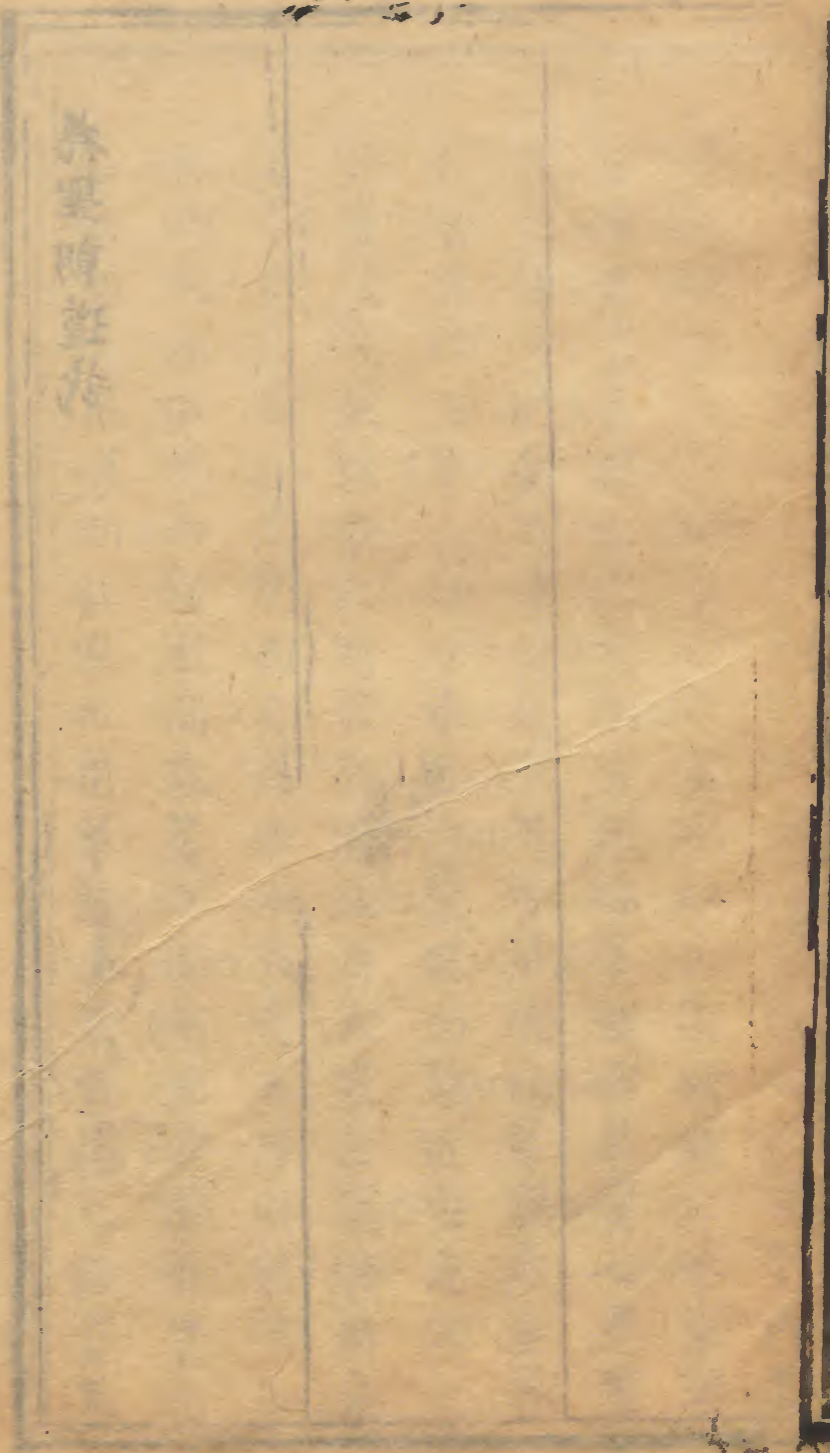
以袴褶為朝見之服。開元以來。屢勅百官朝。奏應服袴褶。而不服者。令御史糾彈治罪。蓋以為六品以下之通服。宋仁宗太平日久。士民富樂。浸為浮侈。乃下詔禁約。塗銷黃金為衣服器物之飾。嘉祐末。詔禁天下衣黑紫。英宗治平二年。詔衮服如景祐三年制。悉去。繪畫龍鱗。紫雲白鶴。感金絲龍。除下裳綉外。衣服並繪而不繡。知太常禮院李育奏言。勿以郊廟之祭。本尚純質。衮冕之飾。皆存法象。非事繁侈。重竒玩也。冕則以周官為本。

文獻通考 卷一百一十三 禮考 二十六

凡十二旒間以采玉。加以絃綆。并瑱之飾。袞則以麋
書為始。凡十二章。首以辰象。別以衣裳。繪綉之采。東漢
至唐。史官各僣。紀述前制。皆無珠翠龍錦。犀寶七星雲
鶴之飾。何則。鵠羽。蚌胎。非法服所用。琥珀犀餅。非至尊
所冠。龍錦七星。已列采章之內。紫雲白鶴。近出道家之
語。豈被袞戴。璪象天則。數之義哉。自大裘之廢。額用袞
冕。古朴稍去。而法度尚存。夫明水大羹。不可以衆味和。
雲門咸池。不可以新鼓間。袞冕之服。不宜以珍恠累也。
若魏明之用珊瑚。江左之用翠翡。侈糜哀播之餘。豈足

為聖朝道哉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三 禮考 二十七



后妃命婦首飾服章

周官追師掌王后之首服為副編次追衡笄為九嬪及外

內命婦之首服以待祭祀賓客追別名副者婦人之首飾

內司服掌王后之六服禕衣榆狄關狄鞠衣展衣綠衣素

沙禕衣是畫衣也榆狄關狄畫羽飾展辯外內命婦之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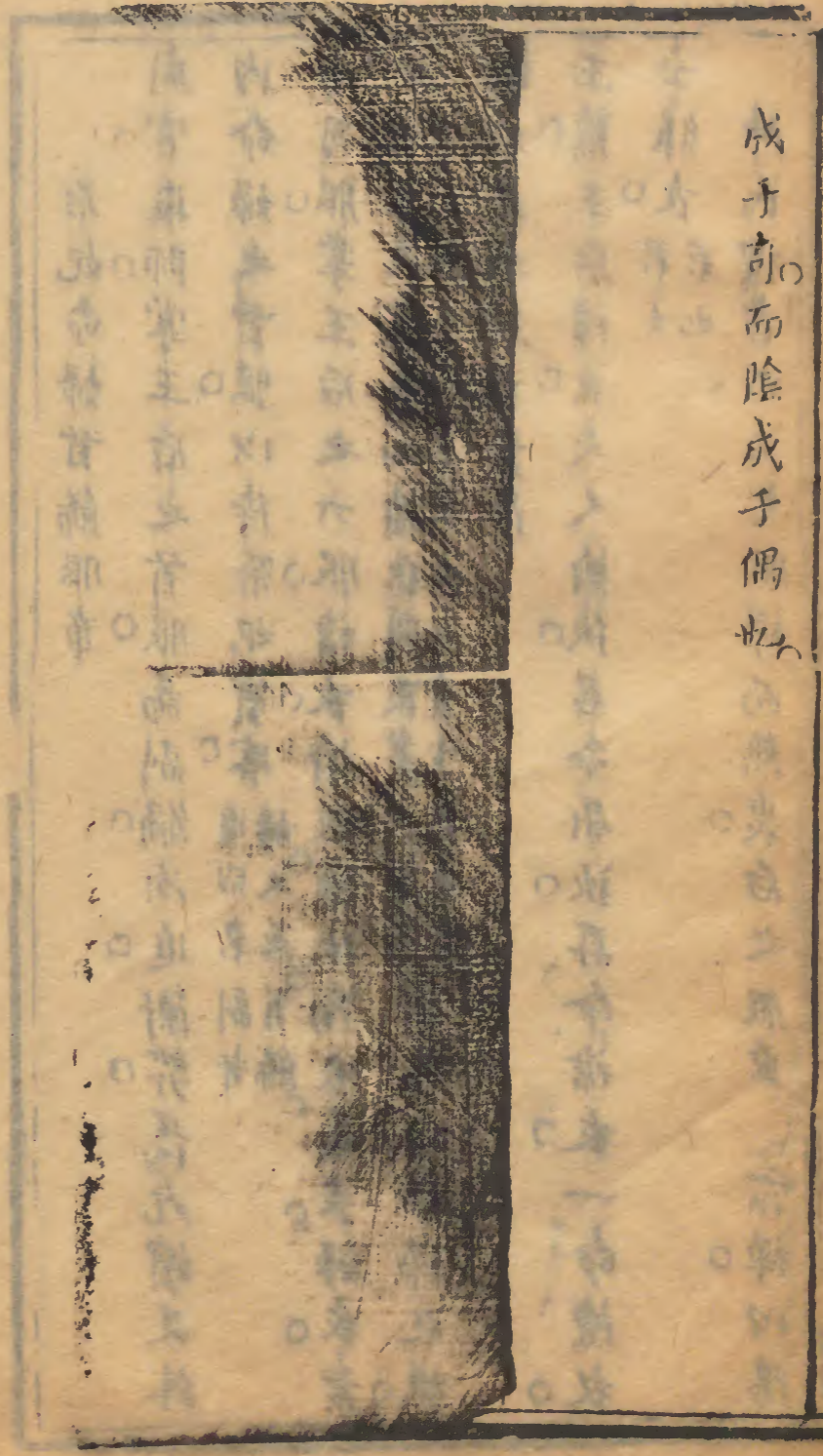
鞠衣展衣綠衣素沙

王藻王后禕衣夫人榆狄君命屈狄再命禕衣一命禮衣

士綠衣君女君也

禮書曰王之服禕而無裏后之服重禕禕以陽

成于奇。而陰成于偶也。



圭璧符節璽印

虞書輯五瑞。既月乃日。觀四岳群後。班瑞于群后。程氏演繁露曰。尚書大傳曰。古者圭必有冒。故瑁圭者。天子與諸侯為瑞。諸侯執所受圭以朝。天子無過者復得以從。使之歸國。有過者留其圭。三年。舜典之謂輯五瑞者。即此之執圭而朝者也。輯者。斂之。而上乎天子也。又謂班瑞于群后者。即此之復與其圭以歸者也。按天子所佩曰璽。臣下所佩曰印。無璽書則九重。雖令不能達之四海。無印章則有司文移不能行之所屬。此

後世之事也。三代以前上之所以示信于下者。惟圭璧與符節而已。封建則有圭璧。諸侯朝于天子。則執其所受之圭。以合焉。所謂天子執冒。四寸以朝。諸侯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圭。男執蒲。璧。是也。徵名則有符節。掌節。所謂掌守邦節。而辨其用。典瑞。所謂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是也。二者皆重器。故俱以玉為之。古者人朴俗淳。故雖有圭璧符節。而其用甚簡。必大朝會。大徵。則以之示信。後世巧詐日滋。而防制益密。故璽書印章之用甚煩。而猶懼。

不足以防姦。莊周所謂焚符破璽。而民朴鄙。蓋有激也。周官典瑞。掌玉瑞玉器之歲。辨其名物。與其用事。王晉大圭。執鎮圭。纁藉五采。五就以朝。曰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繅皆三采。三就。子執穀璧。男執蒲璧。繅皆二采。丹就。以朝。覲宗。遇會。同于王。諸侯相見。亦如之。瑑圭璋璧琮。繅皆二采。一就以覲。聘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珍當牙璋。以起軍旅。以治兵守。牙璋。瑑以起度。長尺以起度量。穀圭。以和難。以聘女。穀善也。其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琬圭。芒琰圭。以易行。以除惡。琰圭。有鋒。芒。

文獻通考纂 卷十三 禮考 三十

掌節。掌守邦節而辨其用。以輔王命。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凡邦國之使節。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也。以英蕩輔之。當為帑謂以。門闕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凡達于天下者必有節。以傳轉之。無節者有幾。則不達。園土。陳氏禮書曰。節之為物。或以玉。或以角。或以金。或以竹。或以守。或以用。以使。或以民。周官掌節之所掌者。入玉節也。角節也。虎節也。人節也。龍節也。符節也。璽節也。旌節也。小行人之所達者。六。虎節也。龍節也。旌節也。符

節也。管節也。掌節也。守邦國者用玉節。守都鄙者用角節。此用以守者也。山國用虎節。土國用人節。澤國用龍節。皆金為之。此用以使者也。門闕用符節。貨賄用璽節。道路用旌節。皆有期以反節。用此用于使與民者也。析竹為符節。全竹為管節。小行人有管節。而掌節無之者。掌節所掌。謂之邦節。以輔王命。則所掌邦國之使節。使邦國者所執也。小行人所達。謂之天下之節。則所謂龍節。人節。虎節。管節。邦國都鄙使者所執。非王官所掌也。掌節無都鄙之使節。以使都鄙者無節。特以旌節行之。

也。小行人無璽節。以其所掌者使節而貨賄之事不預也。然節不特八節六節而已。典瑞珍圭以徵守。以恤凶荒。牙璋以起軍旅。琬圭以治德。以結好。琰圭以除慝。以易行。穀圭以和難。以聘女。鄭氏皆以為王使之瑞節。則珍圭牙璋琬圭琰圭穀圭使者為信于所適者也。龍節。虎節。人節。符節。旗節。行人為信于道路者也。調人。凡和難弗辟。則與之瑞節。而以執之。此琰圭耳。則琰圭不特施于使者。民亦與之也。書康誥曰。越小臣諸節。春秋之時。宋司馬握節以死。司城效節于府人而去。司馬牛致

其邑與圭而適齊。則守節不特于邦國都鄙。雖官府小臣亦有之也。漢竹使符。銅虎。各分其半。右留京師。左付郡守。唐符璽。即凡國有大事。則出納符節。班其右而藏其左。先王之節。其班藏蓋亦如此。然老子曰。執左契。不責于人。則藏其右者非是。秦以印稱璽。以玉不通。臣下用。制乘輿六璽。曰皇帝行璽。皇帝之璽。皇帝信璽。天子行璽。天子之璽。天子信璽。漢朝初有三璽。天子之璽。自佩。行璽。信璽。在符節臺。漢舊儀。璽皆玉螭虎鈕。凡六璽。皇帝行璽。凡封國用之。

報賜諸侯王書信璽。鼓兵召大臣以天子行璽。策拜外國以天子之璽事天地鬼神。以天子信璽。高祖入咸陽。秦王子嬰以璽降。其璽乃始皇藍田玉璽。在大璽之外。帝既即天子位。因服其璽。世世傳受。號曰漢傳國璽。平帝崩。孺子未立。璽藏長樂宮。及王莽即位。請璽。太后不肯授莽。莽使安陽侯舜諭指。乃出漢傳國璽。投之地以授舜。
高祖與功臣剖符作誓。
文帝二年。初與郡守為銅虎符。竹使符。

後周皇帝八璽有神璽有傳國璽皆寶而不用。神璽明受之於天傳國璽明受皇帝負宸則置神璽于筵前之右置傳國璽于筵前之左其六璽並因舊制。隋制神璽寶而不用受命璽封禪則用之。餘六璽行用並用舊制。
唐制天子有傳國璽及八璽皆玉為之。神璽以鎮中國。藏而不用。受命璽以封禪。禮神皇帝行璽以報王公書。皇帝之璽以勞王公。皇帝信璽以名王公。天子行璽以報四裔。書天子之璽以勞四裔。天子信璽以名兵四裔。皆泥封。

按傳國寶。自秦始皇後。歷代傳授。至唐末帝自燔之際。以寶隨身焚焉。晉高祖受命。特製寶二座。開運末。北主北歸。齊以入蕃。漢朝二帝未暇別製。至是始刻之。宋太祖受禪。傳周廣順中所造二寶。太宗制承天受命之寶。

真宗制恭膺天命之寶。大中祥符中。又別制恭膺天命之寶。天下同文之寶。用于封禪。昭受乾符之寶。以印密詞。周廣順三年。二月。內司製國寶兩座。詔太常具制度以聞。康定初。製銅符土篆文。其處設兵符。下鑄犀豹為飾。而

中分之。右五符留京師。左符付總管鈐轄州軍事官高者掌之。

皇祐五年。秋九月。作鎮國神寶。

英宗即位。別製受命寶。其文曰。皇帝恭膺天命之寶。

大觀元年。制八寶。

鎮國與受命合。天子皇帝六璽。是為八寶。

政和七年。制定命寶。

時從于闐得大玉。踰三尺。色如截肪。帝又制一寶。文曰。範圍天地。幽贊神明。保合太和。萬壽無疆。凡十六字。名

曰定命寶。合前八寶為九。其後詔以九寶為稱。以定命寶為首。
建炎五月。改鑄帀符。頒降。令刑部。過下諸處。見行虎符。並不得施行。仍繳納。尚書又製金字牌。凡赦書及軍機要切。則用之。

乘輿車旗鹵簿

昔人皇氏。乘雲駕六羽。出谷口。或云祗車也。及五龍氏。乘龍上下。以治古史考之。黃帝作車。至少昊始駕牛。及陶唐氏。制彤車。乘白馬。則馬駕之初也。
黃帝振兵。教熊羆貔豹。驅虎。制陣法。設五旗五麾。有虞氏。因彤車。而制鸞車。有虞氏之旂。
夏后氏。因鸞車。而制鈎車。俾車正。奚仲。建旂。旒。尊卑上下。各有等級。夏后氏之綏。綏當為旂。夏后末代制輦。殺因鈎車。而制大輅。殿之太白。謂白色旗。

周因鈎車以制木輅約木以加飾為王之五路。一曰玉路。錫樊纓十有再。就建太常十有二旂以祀。金路鈎樊纓九就。建大旂以賓。同姓以封。象路朱樊纓七就。建大赤以朝。異姓以封。革路龍勒條纓五就。建大白以即戎。以封四衛。木路前樊。鷩纓。建大麾以田。以封蕃國。禮書曰。路大也。玉路金路象路以金玉象飾之也。革路鞞而漆之。木路漆之而不鞞。則有飾者皆鞞而漆。鞞而漆者無飾也。司常掌九旗之物。名各有屬。以待國事。日月為常。交龍為

斝。通帛為纛。紺帛為物。熊虎為旗。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旒。析羽為旌。道車載旒。游車載旌。大麾以田。大帛以即戎。翻旌。君射于國中。龍旃。君射于境。所用也。畫以翻旌為獲。龍旃。龍于通帛之旌上。陳氏禮書曰。釋名曰。旗。期也。言與眾期于下。明堂位曰。有虞氏之綏。夏后氏之綢。練。商之崇。牙。則其制有自矣。司常。日月為常。交龍為斝。熊虎為旟。鳥隼為旟。龜蛇為旐。全羽為旒。析羽為旌。則其等有辨矣。然熊虎為旟。而九旗亦謂之旗。經傳凡言旌旗是也。日月為常。而諸侯之斝亦謂之常。行人公侯伯子男。建常是也。交龍為斝。

文獻通考卷一百一十一 禮考 三十六

天子之常亦謂之旂。觀禮天子載大旂是也。析羽為旌。天子至大夫士之旗亦謂之旌。樂記龍旂天子之旌。卿射旌各以其物是也。

周曰輜車即輦也。

秦平九國蕩滅典籍。舊制多亡。因金根車。用金為飾。謂金根車而為帝軫。金根以金為飾。

石林葉氏曰。大駕儀仗通號鹵簿。祭鬯獨斷。已有此名。唐人謂鹵簿也。甲楯之別。凡兵衛以甲楯居外為前導。捍蔽其先後。皆著之簿籍。故曰鹵簿。

漢王車黃屋左纛。鸞旗在前。屬車在後。翠鳳之駕。旌旗鼓車。天頸先驅。駟乘。

唐制凡天子之車曰玉輅者。祭祀納后所乘也。金路者。饗射祀還飲至所乘也。象路。行道所乘也。革路者。陪兵巡守所乘也。木路者。蒐田所乘也。

國恤

虞舜攝政二十有八載。帝乃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載四海遏密。八音。

殷大甲惟元祀十有二月。伊尹祠於先王。奉嗣王祗見厥祖。侯甸羣后咸在。百官總已。以聽冢宰。

高宗王宅。夏亮陰三祀。

周武王崩。成王十三而嗣立。周公居冢宰攝政。明年六月。既葬。周公冠成王而朝於祖。以見諸侯。祝雍作頌。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率諸侯相康王。作頌命。

魏孫毓曰。大行之稱。起於漢氏。謚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初崩未謚。而嗣帝已立。臣下所稱。弊宜有異。故謂之大行。言其有大德。律必受大名。若稱謚也。
漢文帝後十年六月。遺詔曰。天下萬物之萌生。靡不有死。死者天地之理。物之自然。奚可甚哀。當今之世。咸嘉生而惡死。厚葬以破業。重服以傷生。吾甚不取。且朕既不德。無以佐百姓。今崩。又使人重服久臨。以罹寒暑之數。哀人父子。傷長老之志。損其飲食。絕鬼神之祭祀。以重吾不德。謂天下何其令。天下吏民。令到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取婦。

嫁女。祠袍。飲酒食肉。殿中當臨者。皆以旦夕各十五舉音。禮畢。罷臨。以下服大紅十五日。小紅十四日。織七日。釋服。霸陵山川。因其故。無有所改。歸夫人以下至少使。皆遣歸家。重絕

致堂胡氏曰。文帝減節喪紀。負萬世譏責。然遺詔所諭者。謂吏民耳。太子嗣君。豈吏民歟。而景帝冒用此文。乃自短三年之制。是不為君父服斬衰。自景帝始也。寥寥千載。惟晉武欲行古制。而尼於裴社之邪說。獨魏孝文天性仁厚。斷以不疑。雖不盡合禮文。而哀戚之情。溢於

被經讀其史者猶惻然感動想見其為人豈不惜哉
晉文帝之喪臣民皆從權制三日除服既葬武帝亦除之
然猶素冠蔬食哀毀如居喪者秋八月帝將謁崇陽陵羣
臣奏言秋暑未平恐帝悲感摧傷帝曰朕得奉瞻山陵體
氣自佳耳又詔曰漢文不使天下盡哀亦帝王至謙之志
當見山陵何心無服其議以哀經從行羣臣自依舊制尚
書令裴秀奏曰陛下既除而復服義無所依若君服而臣
不服亦未之敢安也詔曰惠情不能及耳衣服何在諸
君勤勤之至豈苟相違遂止中軍將軍楊祐謂傳元曰三

年之喪雖貴遂服禮也而漢文除之毀禮傷義今王上至
孝雖奪其服實行喪禮若因此復先王之制不亦善乎元
口以日易月已數百年一旦復古難行也祐曰不能使天
下如禮且使主上遂服不猶愈乎元曰主上不除而天下
除之此為但有父子無復君臣也乃止戊辰羣臣奏請易
服復膳詔曰每感念幽冥而不得終苴經之禮以為沈痛
况當食稻衣錦乎適足激切其心非所以相解也朕本諸
生家傳禮來久何至一旦便易此情於兩天相從已多可
試省孔子答宰我之言無事紛紜也遂以疏素終三年

魏孝文帝太和十四年。太皇太后馮氏歿。帝勺飲不入口者五日。哀毀過禮。中書曹華陰楊椿諫。帝感其言。為之一進粥。於是諸王公等皆詣闕上表。請時定兆域。及依漢魏故事。既葬。公除詔曰。山陵可依典冊。哀服之宜。情所未忍。因謂明根等曰。聖人制卒哭之禮。授服之變。皆奪情而漸。今則旬日之間。言及即吉。特成傷理。對曰。臣等伏尋金冊遺旨。踰月而葬。葬而即吉。故於下葬之初。奏練除之事。帝曰。朕惟中代。所以不遂三年之喪。蓋由君上違世。繼主初立。君德未流。臣義不洽。故身襲袞冕。行即位之禮。朕誠不

德在位。過紀足令億兆之有君矣。於此之日。而不遂哀慕之心。使情禮俱失。深可痛恨。高閭曰。陛下既不除服於上。臣等獨除服於下。則為臣之道不足。又親御哀麻。復聽朝政。吉凶事雜。臣竊為疑。帝曰。朕今逼於遺冊。唯望至暮。雖不盡禮。蘊結差申。羣臣各以親疎貴賤。遠近為除服之差。庶幾稍近於古。易行於今。李彪曰。今雖治化清晏。然江南有未賓之吳。漠北有不臣之國。是以臣等猶懷不虞之慮。帝曰。魯公帶經從戎。晉侯墨衰敗穀。固聖賢所詳。如有不虞。雖越紼無嫌。而况衰麻乎。豈可於晏安之辰。豫念軍旅。

之事以廢喪紀哉。古人亦有稱王者除哀而諒陰終喪者。若不許朕哀服，則當除衰拱默，委政冢宰。二事之中，惟公卿所擇。游明報曰：淵默不言，則大政將曠，仰順聖心，請從衰服。太尉不曰：魏家故事，尤諱之後，三月必迎神於西，懷惡於北，具行吉禮。自皇始以來，未之或改。帝曰：若能以道事神，不迎自至，苟失仁義，雖迎不來。此乃平日所不當行。况居喪乎？朕在不言之地，不應如此喋喋。但公卿執奪朕情，遂能符從，追用悲絕，遂號慟，羣臣亦哭而舞出。後周武帝母叱奴太后崩，帝居倚廬，朝夕供一盂米及葬。

帝袒跣之陵所。詔曰：三年之喪，達於天子，但軍國務重，須自聽朝。衰麻之禮，率遵前典，百僚宜依遺令。既葬而除，公卿固請依權制。周主不許，卒由三年之制。

致堂胡氏曰：自漢文短喪之後，能斷然行三年者，惟晉武帝、魏孝文、周高祖可謂難得矣。然春秋之義，責備賢者。晉武既為裴社所惑，行禮不備。魏孝文之禮，若備矣。而服非所服。周高祖衰麻苦塊，卒三年之制，最為賢矣。唐元陵遺制，其喪儀及山陵制度，務從儉約。天下人吏，勅到後，出臨三日，皆釋服，無禁婚娶祠祀酒肉。其宮殿中者。

當朝夕各十五舉音皇帝三日聽政十三日小祥二十五日大祥二十七日而釋服。大宋乾興元年真宗崩時上雖用以日易月之制改服臨朝宮中實行三年之喪。淳熙十四年光堯太上皇帝崩上號慟擗踊二日不進饌。論宰執王淮欲不用易月之制如晉武魏孝文實行三年喪。淮曰御殿之時人主哀經羣臣吉服可乎上曰自有等降朕哀經三年羣臣自行易月之令。朱熹曰自漢以來所以不能復行君父三年之喪者一

則以人主自無孝愛之誠心而不能力行以率於上。二則慮夫臣民之衆冠婚祠享會聚之有期而不欲以是奪之也。國家自祖宗以來三年通喪實行於內獨所以下為臣民之慮者未有折衷。夫古之所謂方喪三年者蓋曰比方於父母之喪云爾。然則所謂方喪者豈曰必使天下之人寢苦枕塊飲水食粥泣血三年真若居父母之喪哉。至如飲食起居之制則前所謂忝度人情者正欲其斟酌古今之宜分別貴賤親疎之等以為降殺之節且以婚姻一事言之則宜自一月之外許軍民三

月之外許士吏。復土之後許選人。祔廟之後許承議。以下小祥之後許朝請大夫。以下大祥之後許中大夫。以下各借吉三日。其太中大夫以上則並須禫祭。然後行吉禮。為官卑而差遺。職事高者從高。遷官者從新。貶官者從舊。如此則亦不悖於古。無害於今。庶乎其可行矣。

山陵 上陵

大師大喪帥瞽而厥。作匱謚。厥興也。陳其生時行迹。為作謚。匱即柩也。大祝作六辭以通上下。親踈遠近。六曰誄。惟周公旦。太公望。相嗣王。發建功。牧野。厥終將葬。乃制謚法。蓋者行之迹。號者功之表。車服者位之章也。是以大行受大名。細行受小名。行出於己。名生於人。壹民無為曰神。一德不懈曰簡。靖民則法曰皇。平易不訾曰簡。德象天地曰帝。尊賢貴義曰恭。仁義歸往曰王。敬事恭上曰恭。立志及衆曰公。尊賢敬讓曰恭。執應八方曰侯。既過能改曰恭。

賞慶刑威曰君。執事堅固曰恭。平正不阿曰君。愛民悌長曰恭。揚善賦簡曰聖。執禮御賓曰恭。敬祀享禮曰聖。芘親之闕曰恭。照臨四方曰明。尊賢讓善曰恭。譖訴不行曰明。威儀悉備曰欽。經緯天地曰文。大慮慈民曰定。道德傳聞曰文。純行不差曰定。學勤好問曰文。安民大慮曰定。慈惠愛民曰文。安民法古曰定。愍民惠禮曰文。闢土有德曰襄。賜民爵位曰文。甲冑有勞曰襄。綏土柔民曰德。小心畏忌曰德。諫慮不威曰德。有伐而遠曰釐。剷強直理曰武。質淵受諫曰德。威強直德曰武。溫柔賢善曰懿。克定禍亂曰武。

心能制義曰度。刑民克服曰威。聰明睿哲曰獻。夸志多窮曰武。智質有聖曰獻。安民立政曰威。五宗安之曰孝。淵源流通曰康。慈惠愛親曰孝。温年好樂曰勤。協時肇享曰孝。秉德不回曰孝。安樂撫民曰康。令民安樂曰康。執心克壯曰齊。布德執義曰穆。輕輜供就曰齊。中情見貌曰穆。甄心動惧曰頃。容儀恭美曰昭。敏以敬慎曰頃。昭德有勞曰昭。柔德教衆曰靜。聖善周聞曰宣。恭已鮮言曰靖。治而無責曰平。寬樂令終曰靖。執事有制曰平。威德剷武曰圍。布剷治紀曰平。由義而濟曰景。耆意大慮曰景。強毅果敢曰剷。

布義行剗曰景。追捕前過曰剗。清白守節曰貞。猛以剗果曰威。大慮克就曰貞。不隱無屏曰貞。強毅執正曰威。關土服遠曰桓。治典不後曰祈。克敬勤民曰桓。大慮行節曰孝。關土蕪國曰桓。治民克盡曰使。能思辯衆曰元。好和不爭曰安。行義說民曰元。道德純一曰元。始見國都曰元。大省兆民曰思。主義行德曰元。外內思索曰壯。聖善周聞曰宣。追悔前過曰思。兵革亟作曰壯。行見中外曰慈。共圍克服曰壯。狀古述今曰譽。勝敵克亂曰壯。昭功寧民曰商。死於原野曰壯。屢征殺伐曰壯。武而不遂曰壯。執義揚善曰懷。

柔質慈民曰惠。慈人短折曰懷。愛民好與曰惠。述義不克曰丁。夙夜敬戒曰敬。述事不弟曰丁。夙興恭事曰敬。有功安民曰烈。衆方益平曰敬。秉德尊業曰烈。令善典法曰敬。剗克為伐曰翼。剗德克就曰肅。思慮深遠曰翼。執心決斷曰肅。外內貞覆曰白。不主其國曰聲。不勤成名曰靈。未家短折曰傷。死而志成曰靈。愛民好治曰戴。死見神能曰靈。典禮不倦曰戴。死治不損曰靈。短折不成曰傷。好祭鬼交曰靈。隱拂不成曰隱。極知鬼事曰靈。不顯尸國曰隱。見善堅長曰隱。殺戮無辜曰厲。官人應實曰知。悞狠遂過曰刺。

肆行勞祀曰悼。不思妄愛曰刺。中年蚤夭曰悼。早孤短折曰哀。凶年無穀曰糠。子變動民曰蹂。外內繼亂曰荒。不悔前過曰戾。好樂怠政曰荒。怙威肆行曰醜。在國遭憂曰愍。雍遏不通曰幽。在國逢難曰愍。早孤殞位曰幽。禍亂方作曰愍。動祭亂常曰幽。使民悲傷曰愍。柔質受諫曰惠。貞心大度曰斥。名實不爽曰質。德正應和曰莫。溫良好樂曰良。施勤無私曰惠。忘和禍服曰順。思慮果敢曰趨。博聞多能曰慮。奮於賜與曰愛。滿志多窮曰惑。危身奉上曰忠。思慮不爽曰原。克威挺行曰魏。好內違禮曰煬。克威順禮曰魏。

好內怠政曰煬。怠政外交曰攜。去禮遠正曰煬。教誨不倦曰長。疏遠繼位曰遠。肇敏行成曰直。彰義檢過曰堅。內外賓服曰正。華言無實曰夸。好廉自克曰節。逆天虐民曰煬。好更故舊曰易。名與實爽曰終。愛民作刑曰克。擇善而從曰比。際殘去虐曰湯。亂而不復為靈。隱哀之方也。景武之方也。施為文。除為武。辟地為襄。服遠為袒。剗克為伐。柔克為懿。履正為莊。無過為僖。施而不私為宣。鄉惠無內德為獻。由義而濟為景。無志無補則以其明。餘皆象也。賤不誅。貴幼不誅。長禮也。唯天子稱天以誅之。死謚周道也。

山陵

秦二世葬始皇驪山。始皇初即位，穿治驪山及并天下，天下徒送詣七十餘萬人，穿三泉，下銅一作錮鑄塞，而致椁。宮觀百官奇器珍怪，徒滅滿之。令匠作機弩矢，有所穿近者輒射之，以水銀為百川江河大海，機相灌輸，上具天文，下具地理，以人魚膏為燭，度不滅者久之。葬既已下，樹草木，以象山。
文帝治霸陵，皆瓦器，不得以金銀銅錫為飾。
成帝永始元年，時管越昌陵，數年不成，復還歸延陵。制度

心遠堂

奢。秦光祿大夫劉向上疏諫曰：昔孝文皇帝居霸陵，北臨廁，側側近水也意悽愴悲懷，傾謂羣臣曰：嗟乎！以北山石為椁，用紵絮斲陳漆，其間豈可動哉！張釋之進曰：使其中有可欲，雖錮南山猶可隙；使其中無可欲，雖無石椁，又何慮焉！孝文寤焉，遂薄葬，不起山墳。易曰：古之葬者，厚衣以薪，歲之中野不封，不樹。後世聖人易之以棺槨，棺槨之作，自黃帝始。黃帝葬於橋山，堯葬齊陰，丘壘皆小，葬具甚微。舜葬蒼梧，二妃不從，禹葬會稽，不改其列。設湯無葬處，謂不見傳記也文武周公葬於畢，秦穆公葬於雍橐泉宮，祈年館，下橋里。

子。葬。於。武。庫。皆。無。丘。隴。之。處。以。聖。帝。明。王。賢。君。智。士。遠。覽。獨。慮。無。窮。之。計。也。其。賢。臣。孝。子。亦。承。命。順。意。而。薄。葬。之。此。誠。奉。安。君。父。忠。孝。之。至。也。夫。周。公。武。王。弟。也。葬。兄。甚。微。孔。子。葬。母。於。防。稱。古。墓。而。不。墳。墓。謂。壙。穴。也。墳。謂。積。土。也。曰。丘。東。西。南。北。之。人。也。不。可。不。識。也。為。四。尺。墳。遇。雨。而。崩。弟。子。修。之。以。告。孔。子。孔。子。流。涕。曰。吾。聞。之。古。者。不。修。墓。蓋。非。之。也。延。陵。季。子。過。齊。而。反。其。子。死。於。贏。博。之。間。穿。不。及。泉。終。以。特。服。封。墳。掩。坎。其。高。可。隱。而。號。曰。骨。肉。歸。復。於。土。命。也。埶。氣。則。無。不。之。也。夫。贏。博。去。吳。千。有。餘。里。季。子。不。歸。葬。孔。子。在。觀。曰。

延陵季子於禮合矣。故仲尼孝子而延陵慈父。舜禹忠臣。周公弟弟。其葬君親骨肉。皆微薄也。非苟為儉。誠便於體也。宋桓司馬石椁。仲尼曰。不如速朽。秦相呂不韋集知畧之事。而造春秋。亦言薄葬之義。皆明於事者也。逮至吳王闔閭。違禮厚葬。十有餘年。越人蕪之。及秦惠文武昭嚴襄五王。皆大作丘壘。多其瘞藏。咸盡蕪掘。暴露甚足。悲也。秦始皇帝葬於驪山之阿。下錮三泉。上崇山墳。其高五十餘丈。周回五里。有餘石椁。為游館。人魚膏為燈燭。水銀為江海。黃金為鳧鴈。珍寶之藏。機械之變。棺椁之麗。宮館之盛。

不可勝原又多殺宮人生薙工匠計以萬數天下苦其役而反之驪山之作未成而周章百萬之師至其下矣項籍燔其宮室營宇往者咸見蕪掘其後收兕亡羊羊入其鑿牧者持火照求羊失火燒其蕪梓自古至今葬未有盛如始皇者也數年之間外被項籍之災內離牧豎之禍豈不哀哉是故德彌厚者葬彌薄知愈深者葬愈微無德寡知其葬愈厚丘壘彌高宮室愈麗蕪掘必速由是觀之明暗之效葬之吉凶昭然可見矣

元始二十六年初作壽陵將作大匠竇融上言園陵廣袤

無慮所用南北曰秦東西曰廣無慮都凡也謂諸園陵都凡制度也帝曰古者帝王之葬皆陶人瓦器木車茅馬使後世之人不知其處太宗識終始之義景帝能述遵孝道遭天下反覆而霸陵獨完受其福豈不美哉今所制地不過二三頃無為山陵陂池裁令流水而已

魏武王崩遺令無藏金玉珍寶高陵

文帝皇初二年表首陽山東為壽陵

帝自作終制曰禮國君即位為柩存不忘亡也柩音扶棺之觀

身者曰柩昔堯葬穀林通樹之禹葬會稽農不易畝故葬於

文獻通考卷十一 禮考 四十九

山林則合乎山林。封樹之制，非上古也。吾無取焉。壽陵因山為體，無為封樹，無立寢殿，造園邑，通神道，夫葬也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骨無痛癢之知，冢非棲神之宅。禮不墓祭，欲存亡之不黷也。為棺槨，足以朽骨，衾衾足以朽肉而已。故吾營此丘墟，不食之地，欲使易代之後，不知其處，無施葦炭，無藏金銀銅鐵，一以瓦器。合古塗車芻靈之義，飯含無以珠玉，無施珠襦玉匣。諸愚倍所為也。季孫以璫瑱斂孔子，歷紉而救之，譬之暴骸中原。宋公厚葬，君子謂華元樂言不臣，以為棄君於惡。漢

文帝之不發霸陵，無求也。光武之掘原陵封樹也，霸陵之完功在釋之。原陵之掘，罪在明帝而釋之，忠以利君。明帝孝以害親也，禍由平丘葬封樹。桑霍為我戒，不亦明乎其皇及貴人以下不隨王之國者，有終沒皆葬澗西前，又以表其處矣。若違今詔，妄有所變，改造施吾為戮尸地下。

晉元帝崩後，諸公始有謁陵解陵之事。蓋由義同友執率情而舉也。成帝時，中宮亦年年拜陵，議者以為非禮，遂止。及安帝元興元年，左僕射桓謙奏百僚拜陵，起於中興，非

禮考 五十一

晉舊典積習生常遂為近法

自漢魏以來群臣不拜山陵。王導以元帝塋同布衣。匪
惟君臣而已。每一崇進。皆就拜。不勝哀戚。由此詔百官
拜陵自導始。

唐貞觀末年。帝謂侍臣曰。昔漢家皆先造山陵。既達始終。
身復親見。又省子孫經營。不損費人功。古者因山為墳。此
誠便事。九嶷山孤嶺迥絕。因而旁鑿。可置山陵處。朕有終
焉之理。乃詔營山陵於九嶷山之上。凡容一棺而已。務從
儉約。又佐命功臣。義深舟楫。追念往昔。何日忘之。漢氏相

將陪陵。又給東園秘器。篤終之義。恩意深厚。自今以後。功
臣密戚及德業佐時者。如有薨亡。賜塋地一所。及賜以秘
器。使窆。喪事無闕。凡功臣密戚。請陪陵葬者。聽之。
文武分為左右。而列若父祖陪陵。子孫從葬者。亦如之。



寬政庚申

文獻通考卷之十三 禮考 五十一

